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北海市本级及市辖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BH2025-C3-990227-GXZF）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第一部分 —— 服务要求书（技术要求）

一、项目目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文件精神，为有效衔接国家政策变化，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稳妥有序实施过渡期整改恢复工作，结合北海市实际情况，组织县（区）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二、主要工作内容：

（1）A分标：

市本级：

1、协助采购人研究确定调查摸底工作的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对全市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4个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以及技术承担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日常工作、汇报、论证，确保进度、质量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2、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

3、对县（区）提交成果进行审查。包括对数据完整性、数据标准符合性、数据一致性、空间拓扑、业务符合性等五大方面进行审查；

4、协助采购人对县级成果组织论证，对部分地块进行外业抽查；

5、对县（区）成果进行汇总，形成市级报告、数据库；

6、编制北海市耕地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以确保完成北海市2025年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任务为导向，根据调查摸底情况，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剖析，提出合理的建议措施，为决策提供依据。

（2）B分标：

市辖区

1、开展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做好日常工作、汇报、论证，确保进度、质量满足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2、根据市级下发的调查摸底工作底图，补充收集县（区）级相关材料，细化工作底图；

3、通过内外业结合的方式，补充调查摸底相关内容。

4、编制数据成果，根据内外业核查情况和自治区下发的数据库统一标准，编制通过数据质检的数据成果，并对各级审查进行汇报、修改；

5、结合调查摸底工作成果，编制县（区）级耕地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

三、A、B分标作业依据及标准规范：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

四、A、B分标提交成果要求：

（1）A分标：

1.文字成果：北海市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

2. 数据库：现状耕地调查摸底数据库、宜耕农用地调查摸底数据库、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摸底数据库。（北海市）

3. 表格成果：北海市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表、北海市永久基本农田完成情况表。

(2) B 分标：

1. 文字成果：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各一套）

2. 数据库：现状耕地调查摸底数据库、宜耕农用地调查摸底数据库、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摸底数据库。（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各一套）

3. 表格成果：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表、永久基本农田完成情况表。（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各一套）

五、A、B 分标提交成果数量：

(1) A 分标：

1. 《北海市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纸质版），5 套。

2. 数字化成果 2 套：包含北海市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相关表格成果、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调查摸底数据库等数据光盘。

(2) B 分标：

1. 《北海市海城区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北海市银海区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北海市铁山港区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纸质版），各 5 套。

2. 数字化成果 2 套：包含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过渡期耕地整改恢复方案、相关表格成果、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调查摸底数据库等数据光盘。

第二部分 —— 商务要求（A、B 分标）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签订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不再受理合同签订事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自签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的时间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质检。

五、保修和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至少 1 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的相关政策及采购人的要求实施质保。

2. 质保期内须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和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须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售后的技术服务支持方案，解决采购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服务期内，所有资料的修改、更新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须承诺服务期限、服务

质量标准均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六、其它要求：

1. 项目服务方案：

1.1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计划安排和成果目标、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的技术力量或人员配置、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其他承诺等。

1.2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知识产权：

2.1 所有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对采购人（含采购人相关单位）的工作成果进行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

2.2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件内容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
- (4) 成果文件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3. 对成交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3.1 须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2 须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需要采购人协助的，提前告知采购人。

3.3 按要求做好各级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3.4 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均须满足本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概与采购人无关。

3.6 成交供应商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采购人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成果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质检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该服务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2. 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额度的税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括不限于本合同服务费用、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自身工作人员、聘请专家等为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工作或义务而支出的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供应商及其聘用、雇佣人员为供应商工作或为本采购项目工作而发生意外人身伤亡伤害、财物或其它损失等一切风险而产生的赔偿款等。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